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吳昭憲
電話：02-82366617
E-Mail：lockinbo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64202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Z02D040552_106D2006734-01.doc、106Z02D040552_106D200673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因公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慰問金申請表」及「公務人員因公失能、死亡證明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10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133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2852號令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之書表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)，請轉知所屬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詳如發文清單）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3-13
12:16:33
電子公文
章



1064202548